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2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自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内部审核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1日下午16: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金芝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取消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并同意于2018年1月21日召开本次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逐项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向包括钟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和其他不超过（含）9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8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66,943,630股（含166,943,630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和其他不超过（含）9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46,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张万福珠宝51%股权	44,880	44,880
2	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	58,000	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	44,000
合计			146,880

公司收购张万福珠宝51%股权及江苏珠宝49%股权项目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用申聚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钟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钟葱签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钟葱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钟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钟葱签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钟葱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股东的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未来三年公开发行对公司现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8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总额为146,880万元，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66,943,630股（含166,943,63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1,001,661,784股（含1,001,661,784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06.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49.96万元；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较2017年度增长0%、10%、20%三种情况分别测算；

6、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按照2017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7,406.50万元测算；

7、在预测2017年与2018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假设2018年6月底完成对张万福珠宝51%股权和江苏珠宝49%股权的收购，2018年9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8、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尚未报出，因此本次摊薄测算以2016年经审计数据为准。待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将按照最新数据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况进行重新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2017.12.31	2018年度/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3,471.22	83,471.22	92,651.2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6,880
假设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06.50	17,406.50	22,44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49.96	24,949.96	29,98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0.35

根据上述测算，虽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到账需较长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与发行前相比，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未出现摊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测算，虽然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发行前相比，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未出现摊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2017年和2018年所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80.00万元（含146,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张万福珠宝51%股权	44,880	44,880
2	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	58,000	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	44,000
合计			146,880

张万福珠宝经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湖南地区黄金珠宝行业的区域知名品牌，在湖南及周边地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湖南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在湖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对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形成公司在湖南区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同时，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有助于增强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控制力，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协同收益，提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收购完成后，江苏珠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决策、经营、财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品牌运营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宝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钻石饰品和珠宝饰品。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自有品牌+加盟”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多个自有品牌，并通过加盟商进行销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项目	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收购张万福珠宝51%股权	张万福珠宝主营业务为珠宝产品的零售，在湖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湖南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在湖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对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形成公司在湖南区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	江苏珠宝主营业务为珠宝产品的零售，在江苏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江苏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在江苏地区的战略布局，对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形成公司在江苏区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公司从事品牌运营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汇聚了一批熟悉珠宝和市场，知识结构搭配合理，具备先进管理理念和创新开拓精神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对黄金珠宝营销领域的理解深刻，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团队凝聚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养和激励，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员工的工作业绩进行客观评价，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产品荣获省级优秀设计奖项，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证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通过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严格把控，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品质。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广泛的销售网络，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自有品牌门店共计1,000余家，其中自有品牌“张万福”门店共计300余家，“金一文化”门店共计700余家。公司与众多优质的加盟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回报机制，合理安排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现金分红制度，强化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提供保障。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合提升，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合提升的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精神，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情况，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以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规定。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9号）相关规定精神予以落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8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总额为146,880万元，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66,943,630股（含166,943,63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1,001,661,784股（含1,001,661,784股）；

4、假设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06.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49.96万元；公司预计于2018年6月底完成对江苏珠宝少数股权与张万福珠宝51%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上述股权的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业绩计量；公司在考虑上述股权的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业绩计量后预测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净利润为22,440.5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9,983.96万元；假设2017年与2018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16年一致；

5、在预测2017年与2018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假设2018年6月底完成对张万福珠宝51%股权和江苏珠宝49%股权的收购，2018年9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6、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尚未报出，因此本次摊薄测算以2016年经审计数据为准。待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将按照最新数据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况进行重新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2017.12.31	2018年度/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3,471.22	83,471.22	92,651.2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6,880
假设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06.50	17,406.50	22,44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49.96	24,949.96	29,98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0.35

根据上述测算，虽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到账需较长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与发行前相比，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未出现摊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测算，虽然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发行前相比，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未出现摊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2017年和2018年所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80.00万元（含146,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张万福珠宝51%股权	44,880	44,880
2	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	58,000	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	44,000
合计			146,880

张万福珠宝经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湖南地区黄金珠宝行业的区域知名品牌，在湖南及周边地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湖南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在湖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对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形成公司在湖南区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同时，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有助于增强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控制力，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协同收益，提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收购完成后，江苏珠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决策、经营、财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品牌运营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宝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钻石饰品和珠宝饰品。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自有品牌+加盟”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多个自有品牌，并通过加盟商进行销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项目	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收购张万福珠宝51%股权	张万福珠宝主营业务为珠宝产品的零售，在湖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湖南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在湖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对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形成公司在湖南区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	江苏珠宝主营业务为珠宝产品的零售，在江苏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江苏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在江苏地区的战略布局，对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形成公司在江苏区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公司从事品牌运营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汇聚了一批熟悉珠宝和市场，知识结构搭配合理，具备先进管理理念和创新开拓精神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对黄金珠宝营销领域的理解深刻，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团队凝聚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养和激励，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员工的工作业绩进行客观评价，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产品荣获省级优秀设计奖项，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证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通过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严格把控，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品质。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广泛的销售网络，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自有品牌门店共计1,000余家，其中自有品牌“张万福”门店共计300余家，“金一文化”门店共计700余家。公司与众多优质的加盟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回报机制，合理安排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现金分红制度，强化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提供保障。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合提升，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合提升的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精神，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情况，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以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规定。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9号）相关规定精神予以落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8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总额为146,880万元，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66,943,630股（含166,943,63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1,001,661,784股（含1,001,661,784股）；

4、假设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06.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49.96万元；公司预计于2018年6月底完成对江苏珠宝少数股权与张万福珠宝51%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上述股权的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业绩计量；公司在考虑上述股权的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业绩计量后预测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净利润为22,440.5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9,983.96万元；假设2017年与2018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16年一致；

5、在预测2017年与2018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假设2018年6月底完成对张万福珠宝51%股权和江苏珠宝49%股权的收购，2018年9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6、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尚未报出，因此本次摊薄测算以2016年经审计数据为准。待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将按照最新数据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况进行重新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2017.12.31	2018年度/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3,471.22	83,471.22	92,651.2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6,880
假设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06.50	17,406.50	22,44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49.96	24,949.96	29,98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0.35

根据上述测算，虽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到账需较长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与发行前相比，每股收益等财务指